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表

评鉴日期:112.11.29

一、说明:

- 1.目的: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第六条,审计委员会 之职权包含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之审核,故应定期评估会 计师之独立性、适任性及其绩效,并为落实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会的 功能,除要求签证会计师提供「超然独立声明书」及「审计质量指针 (AQIs)」外,另参考会计师之职能与责任,订定相关指标进行评估, 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评 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
- 评估期间:评估期间为最近年度及截至评估日止;评估时间应于每年底前或 有必要之时。
- 3. 评估结果:本表评估结果若有任一项为『否』,则表示会计师未具独立性, 不予聘用或续聘。
- 4. 呈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本表之评估结果应呈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作为是否聘用或续聘会计师之依据。
- 5. 评估单位:本公司财务部

二、基本数据:委任签证会计师事务所: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签会计师	姓名:邱镛铭 学历: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学士 专业资格:中华民国会计师
副签会计师	姓名:蔡美贞 学历:辅仁大学会计系学士 专业资格:中华民国会计师

三、独立性评估:

另参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第10号公报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及会计师法第47 条订定独立性评估标准如下:

项目		是否符合
		独立性
1. 与本公司无直接或重大间接财务利害关系。	是	是
2. 与本公司或其董事、经理人间无重大密切之商业关系及	是	是
潜在雇佣关系。	及	及
3. 目前或二年内未担任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	是	是
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尺	及
4. 对本公司提供之非审计服务无直接影响审计案件之重要	是	是
项目。	及	及

项目		是否符合
		独立性
5. 与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职务		
之人员无配偶、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及二亲等内旁系血	是	是
亲之关系。		
6. 无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	是	足
礼物馈赠或特别优惠。	足	足
7. 会计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与本公司、本公司	是	足
董事、经理人有资金借贷或保证行为。	尺	
8.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 截至最近一次签证作业,未有七年未更换之情事。	是	是
10. 截至目前为止,未受有处分或损及独立性原则之情	是	<u>日</u>
事。	疋	是

四、适任性评估:

经核阅主签邱镛铭会计师之简历,邱会计师于民国九十三年通过会计师考试, 于民国一一〇年晋升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会计师,且勤业众信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可靠性,可合理确信邱 会计师具适任性。

经核阅副签蔡美贞会计师之简历,蔡会计师于民国一〇一年晋升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会计师,辅导多家上市(柜)公司成功挂牌,且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可靠性,可合理确信蔡会计师具适任性。

工作表现及绩效如下: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财签及税签。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财务、税务咨询服务。
- 3、定期主动更新税务及证管法令及更新修订 IFRS 会计准则。
- 4、与董事及内部稽核已进行充分沟通及交流。

五、评估结果:

- 1、本公司财务部每年评估所属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除要求签证会计师提供「超然独立声明书」及「审计质量指针(AQIs)」外,并依参考法条之评估标准与AQI指标进行评估。
- 经确认会计师与本公司除签证及财税案件之费用外,无其他之财务利益及业务关系。
- 3、综上评估,委任之二位签证会计师已出具独立性声明书且符合独立性评估项目,与本公司间具有独立性;其资历及对于各项签证工作及沟通协助事项尚称及时允当,具备适任性。